**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小学章程**

**2021年5月25日**

目 录

一、序言…………………………………………………………………（3）

二、总则——第一章 …………………………………………………（4）

三、分则——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6）

第三章 课程与教育教学管理………………………（11）

第四章 学生…………………………………………（13）

第五章 教职工………………………………………（15）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17）

第七章 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18）

四、附则——第八章…………………………………………………（19）

**序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小学坐落在空气清新、景色幽雅的香山风景区。学校始建于1750年的乾隆年间，是一所六年制的公办小学，占地面积10824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722.65平方米。建校初始为八旗键锐营发放粮饷的办公区及贝勒、王子的学房，后称为“八旗官学”。

学校历史悠久。乾隆十二年，皇帝为平息大小金川械斗，组建了善于攻城攀垒的键锐营。得胜归来，皇帝下诏（乾隆十三年），在香山一带建设键锐营营地，成为“特种兵”部队。为了解决随军子女就读问题，在各营地开设学堂，“八旗官学”随之诞生。二百余年来，香山学子做善人、存善心、出善言、行善事已经成为了香山小学多年积淀的办学文化，其中蕴涵着“和谐社会”、“北京精神”等理念。

香山小学实施“爱”的教育，始终遵循以“一切为孩子的发展奠基”为办学宗旨，以“爱满天下”的教育思想为基点，以“用爱延展爱”为教育策略，以“创设、感受，再创设、再感受的良性循环”为教育途径，以中国传统思想教育与现代思想教育相融合为特色发展方向，以“爱心创造和谐，善学诞生智慧、合作促进友谊、实践提高能力”为培养方法和目标。

香山小学是北京市首批“百年学校”挂牌单位。学校努力传承历史文化，开设了国画、书法课程，研发了民族体育教程，组建了弹拨乐团，开办了茶艺、古筝、剪纸、中国鼓、“八旗龙旗阵”等课外活动小组。学校筹建了“香山小学校史馆”、“满族风俗展馆”、“国学馆”等参观学习场所。

全体师生将饯行办学理念，抓住加入海淀区“新优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这一契机，发展教师，优质学生，联合家长，融合社会正能量，用忘我兑现爱的承诺,为实现办人民满意的学校而不懈努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规范办学行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学校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本校全称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小学；英文表述为Beijing Haidian Xiangshan Primary School；住所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北正黄旗36号。

第四条 本校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单位社会统一代码：121101084008972406。本校是一所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

第五条 学校面向海淀区招生，招生对象为学校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海淀区教委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六条 学校核心价值观、办学理念、校训：勿以善小而不为。

第七条 学校在以“爱”为核心的办学理念引领下，打造“传统教育思想与现代教育思想相融合”的特色文化。

（一）办学目标：学生快乐、教师幸福、家长满意、社会认同。

（二）培养目标：爱心创造和谐，善学诞生智慧、合作促进友谊、实践提高能力。

第八条 学校精神：尽职尽责、大爱从微、无事自富、历久弥新

校风： 怀德 怀刑 礼仪 和谐

教风：精益求精

学风：静心凝神

校徽：香山红叶

校歌：红枫之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正确处理党政关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定期向党组织通报工作，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议事决策。

（二）校长应充分尊重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有不同意见者，应正确处理看待，不得阻挠，打击报复。

（三）不搞特权，廉洁奉公，不得以权谋私。

（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努力加强政治思想及业务、文化知识的学习，深入教学第一线，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

第十一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会议讨论、决策。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事项，提交教代会议审议。

（一）学校校务委员由书记、校长、副校长和工会主席等人组成，校务会成员原则上最多可设9人，并及时报组织科审批备案。

（二）《校务会专用记录本》由校长指定专门人员按时、如实填写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参与制定、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重大事项。

（一）校务委员会定期召开，每周举行一次。

（二）校务委员会的召开，由校长主持。重点分析、研究、反馈、交流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总务等项工作进展情况；讨论并通过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发展规划、学期计划、教学改革方案、校内机构设置、中层行政干部人事安排、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重大基建项目和大额经费支出、结构工资分配方案、教职工的劳动合同聘任、教职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等学校重大事宜，为校长的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三）校务委员会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综合多数人的正确意见，做出决定。必要时，听取有关学生、家长的意见。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校长有权做出最后决策。

第十三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少先队组织的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等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事项，必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成员每2～3年为一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全校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做出决定、决议，须经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和遵守以下权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所有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解决的问题，必须在之前通过协商理清问题才能付诸表决。

（十）如果全体教师大会中10%以上的教师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复议。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扁平化、立体式的管理机制。设置党支部、校长工作室、工会、家长委员会四大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下设业务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统筹服务和保障各项学校工作。

（一）党支部：负责学校党支部建设、党员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为调入、调出的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手续;做好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学校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学校党支部党费的收缴及统计工作;党建课题的申报结题以及党建论文的上报工作;学校党内统计半年报表、年度报表工作。由支部书记牵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并执行组织纪律,下设党务部、团务部、督导部和工会。

（二）校长工作室：负责协调、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将教育教学、学生管理、人事管理、安全卫生、财务后勤管理工作等方面权利分别下放给各中心，使其真正发挥专业引领及服务保障作用。工作室下设六大中心，每个中心设主管领导一人，全面负责本中心工作。

1.课程管理中心：负责教学管理与课程建设，由主管教学负责人牵头，围绕学校育人目标构建思晓课程体系。调动资源、组织研发整合、优化课程；指导课程计划实施、管理和建设；开展课堂教学研究与管理；进行教学评价与质量研究；提供科学有效校本教研。

2.学生发展中心：负责落实学校育人目标，由主管德育负责人牵头，围绕学生培养目标开展符合学生身心健康的教育研究与管理，学生班级评价方案的研究与管理；学生组织建设与运行的研究与管理；德育课程建设及评价的研究与管理；班主任专业成长的研究与管理；家校合作的研究与管理。负责信息宣传，学校活动课程落实及课外、校外教育工作。

3.人力资源中心：全面负责教师团队建设及绩效考核管理工作。由相关责任人牵头进行教师专业成长、校本培训的研究与管理；教师招聘、绩效评估、职评考核的研究与管理。

4.安全卫生中心：全面负责校园安全卫生工作。检查并指导校园安全及路队安全。管理视频网络监控，督促保安巡视校园。与派出所、上级保卫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保障安全工作顺利进行。制定学校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救援培训。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卫生工作，定期安排教师、体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护，规范两操，监督雾霾天气教师学生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宣传讲解卫生知识，督促学校环境卫生。

5.校务管理中心：负责学校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有关会务工作。负责校长办公会议、校务委员会议、学校有关行政会议的会务工作。及时了解并反映学校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学校领导处理需由学校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负责协调需由各行政部门共同办理的有关工作。负责记录教职员工考勤，安排代课。

6.后勤保障中心：全面服务学校发展和教学一线的需要，由主管后勤负责人牵头，进行学校预算安排与成本核算的研究与管理，学校数据化管理与网络平台的构建与管理，学校国有资产规范化流程管理与服务。

（三）工会：贯彻上级工会组织要求，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的管理。配合党支部、校行政部门开展争先创优、表彰先进等工会活动。组织会员参加行政活动、业务活动和文艺体育活动。关心教职工生活，向党支部、校行政反映他们的意见、愿望、要求和建议。关心离、退休教师，支持老教协活动。组织工会委员会做好教代会筹备和会议的组织工作。设立“母婴关爱室”、“教工之家”、“教师健身房”，并做好服务。工会设工会主席一人，全面负责工会工作。

（四）家长委员会：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指导家庭教育，促进家校联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的教育体系。家长委员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两人，把握家长委员会工作方向，由教学主任全面负责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公示栏、校长公共邮箱、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课程与教育教学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内容与方法是：

（一）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并认真落实相关教育教学文件要求。

（二）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规范落实学校教育教学要求，定期组织教育教学研究。

（三）实行班级授课制和年级、班级教育联席会议制。由年级组长、班主任定期组织召开年级、班级教育教学重点问题、重点项目研究与实施会议，并整合相关领导、教师、专家、家长资源，形成整体育人机制。

（四）严格执行国家减负文件精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节假日、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性补课或上新授课。

（五）干部率先垂范，大力营造研究氛围，推动集体研究，提升自研能力。

（六）落实“教育是党之大计、国之大计”的思想，坚持学校教育理念，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德育为先，以能力培养为重，以课程建设为突破口，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落实到课程中、课堂上、活动中。

（七）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公民意识与社会责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青春期教育、生涯规划教育，改进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管理育人，注重教育教学工作的主体性、实践性、渗透性和实效性原则，促使学生形成良好习惯、全面的素养和健康的人格，培养学生共产主义理想。

（八）学校倡导全员、全科、全程育人，建立党政联席会、家长委员会共同构成的德育管理体系。通过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社会、班会、队会课和其他各科教学、班主任工作和少先队工作、学校管理和服务、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家庭教育，构建“社会、学校、家庭”三结合的德育一体化教育网络。

（九）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加强教学常规和质量管理，突出过程管理，科学使用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建立以公正为基础的评价体系。

（十）学校依据国家课程要求及学生成长规律，构建立体化课程体系。重点研发和建设学生喜欢的课程，并根据学生发展需求不断提高课程质量，让学生在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中实现素养的提升。

第二十条 学校打造“规范、完善、创新”的教学管理文化，倡导对话式、互动式教学方法，打造高品质问思课堂，让学生在学习中获得成功的体验、感受生命的价值。

（一）树立“优质常态课”意识，鼓励发挥特长，形成具有特色的课程与课堂教学文化。

（二）整合多方资源，为教师成长搭设平台，建立全员参与、合作共享、发掘潜力、各展所长、团队共赢的校本教研与教师专业成长文化。

（三）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合作、学会负责、学会初步的设计与研究。培育学生主体精神、自主学习与自主发展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拓宽交流领域，拓展交流渠道，丰富交流方式，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国际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的民族认同感，培养具有爱国情操、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具有国际视野、创新能力和国际协作能力的世界小公民。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二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一）学校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

（二）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学籍管理员负责管理。逐步推进学籍档案电子化，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

（三）学生转出学校或毕业后学校将电子档案转入上一级学校，在线随时备查，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

（四）学校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学籍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平等接受教育，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教育资源，以及获得在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条件保障。

（二）公平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并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

（三）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可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和荣誉奖励。

（四）享有儿童知情权，参与学校、班级管理，参与评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

（五）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在监护人帮助下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市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和行为习惯。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记住要求，规范行为，学习榜样，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共产主义理想。

（三）接受帮助，听得进意见，受得了批评，在知错就改、越改越好的氛围中健康成长。

（四）努力学习，完成义务教育小学阶段的学习任务，养成良好学习习惯，立志成才。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校公用设备和设施，珍惜学校公共资源，树立环保意识。

（六）在学生自主管理活动中承担任务，履行相应职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一）学生休学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二）学校对修完学习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学有困难（智力残疾）的学生，提供帮助。

（一）由学校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副校级领导牵头，分管年级主任组织各年级评定出困难学生名单并提供相关材料交给学校备案，并上报上级学资中心备案，建立学生档案。

（二）由学校负责学生资助的主管人员全面负责联系困难学生，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资助工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依法实行岗位聘用制度，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分类管理：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或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育教学及岗位要求的工作，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平等享有学校规定的各项教职工福利。

（二）公平地获得出国（境）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三）学校依据教师发展性评价的有关规定，对教师师德、能力、和业绩进行公正、客观、正确的考核评价，让教师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 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关爱学生，呵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爱岗敬业，努力进行有针对性的终身教育，不断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三）理解校园文化，投身教育研究，提高教学质量，成为优秀教师。

（四）自觉做到严谨治学，学期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学期末有小结，学年有专题总结或教育教学论文。

（五）加强师德建设，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珍惜学校思晓教育品牌和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四条 学校践行“合作共享”，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对学生进行课内外学习内容的补充。

学校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美育、科普、法治、毒品预防、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五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在班级建立家长委员会的基础上，选择在家庭教育方面有较好成效并热心公益活动的家长，建立校级家长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支持学校各项管理、协助组织家校培训、监督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支持学校举办的各类家校活动、收集家长意见等。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工作以及学校与家庭沟通等职责。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同时以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并根据自身条件开放校区资源，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为社区建设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对校友事务实行专人管理，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引导校友发挥专业特长为在校学生进行讲座和服务；定期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学校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义务教育创新改革发展需要，坚持学校办学特色与培养目标,积极加强国内外教育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思晓教育视野，不断优化和累积思晓教育办学成果,提升办学水平。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万 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 事业单位财政拨款 。

第四十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二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四十三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按照校务公开制度的规定公开财务情况。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学校原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务会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后生效，并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自核准之日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